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瑞茂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瑞茂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瑞茂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瑞茂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瑞茂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一、修订说明

因瑞茂通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由 1,016,477,464 股变更为 1,051,902,464 股，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瑞茂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瑞茂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瑞茂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瑞茂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和《瑞茂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原文内容	修改内容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6,477,464 元。	第 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1,902,464 元。
第 19 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 1,016,477,464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 19 条 公司股本结构为：股本总额 1,051,902,464 股，全部为普通股。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p>	<p>第 41 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p>
<p>第 4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 42 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五) <b>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b></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第 5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p>	<p>第 50 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p>	<p>第 79 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p>
<p>第 1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p>第 113 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p>

交易等事项；.....	交易、 <b>对外捐赠</b> 等事项；.....
第 11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16 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b>对外捐赠等</b>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 139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 139 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
第 177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77 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年度报告</b>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b>并披露中期报告</b> 。  上述 <b>年度报告、中期报告</b> 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b>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b>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 185 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	第 185 条 公司聘用 <b>符合《证券法》规定的</b>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

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 三、其他说明

因章程变更事项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瑞茂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瑞茂通董事会议事规则》、《瑞茂通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瑞茂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瑞茂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和《瑞茂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相关制度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8 日